

证券代码：837506

证券简称：贺鸿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屠国勤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4幢101
邮编	20130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243395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屠国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屠国勤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瑞芳、屠胤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公司股东陈瑞芳系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国勤的配偶，股东屠胤英系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国勤的女儿。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贺鸿电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685,200 股，占比 13.8614%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2,685,200 股，占比 13.861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685,200 股，占比 13.86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5,200 股，占比 13.86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440,000 股，占比 3.759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6,125,200 股, 占比 17.62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685,200 股, 占比 13.861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7.6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25,200 股, 占比 17.62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公司股东陈瑞芳系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国勤的配偶，股东屠胤英系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国勤的女儿。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东上海千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因按照此前与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履行质押担保义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 3,440,000 股，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增持公司股份 3,440,000 股。本次交易前，陈瑞芳、屠胤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85,200 股，持股比例 13.8614%。本次交易后，陈瑞芳、屠胤英、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25,200 股，持股比例增至</p>

	17.6204%。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股东上海千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因按照此前与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履行质押担保义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上海千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因按照此前与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履行质押担保义务，故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